

广东省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年度）》的技术服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项目名称

《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年度）》

二、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及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容。

三、项目服务内容

供应商以有偿服务的形式完成《平远县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2026年度）》。供应商须严格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自然资发〔2023〕193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粤自然资发〔2024〕4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规范城镇建设用地规模落实和建设用地周转规模使用报批材料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5〕1361号）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并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采购人委托的事项。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采购预算

-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 2、报价方式：报总价；
- 3、项目采取年度服务包的形式，本项目服务期内按批次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局部优化方案，每批次费用预算为¥24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肆万元整），项目服务期间，按实际完成批次结算。

五、服务期限

2026 年度。

六、其他要求

确定中选机构后，中选机构需按中选通知书规定，按时签订并履行合同。

平远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 3 月 16 日

